

## 臺北市婦女館 場地租借規定

106.03.01 一版

106.07.27 二版

106.12.17 三版

110.02.08 四版

111.11.17 五版

115.03.01 六版

### 壹、依據

依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婦女館」契約第六條暨實施計畫第捌項第六點之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

為充分運用公有資源及活絡場館，促進社區互動，特制定本規定。

### 參、租借時間

以臺北市婦女館（下稱本館）上班及場館開放時間為原則。以不妨礙本館活動進行為原則，並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本館自辦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
| 日期    | 時間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週二-週五 | 09：30-12：30 |
|       | 13：30-17：00 |
|       | 17：30-20：30 |
| 週六-週日 | 09：30-12：30 |
|       | 13：30-17：00 |

### 肆、租借用途

- (一) 活動、課程之主題以性別、婦女議題為主。
- (二) 活動、課程之主題與內容為社會福利相關。
- (三) 社團、社群之聚會、讀書會、休閒娛樂活動等。
- (四) 一般團體聚會、研習課程、工作坊等。

### 伍、收費標準（新台幣/元，下同）

| 場地   | 可容納<br>人數/坪數    | 09：30-12：30 | 13：30-17：00 | 17：30-20：30 | 可使用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大教室  | 45 人<br>24.2 坪  | 2,500       | 3,000       | 2,500       | 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<br>無線麥克風 2 支、15<br>張長桌、45 張椅子。 |
| 地板教室 | 20 人<br>16.65 坪 | 1,500       | 2,000       | 1,500       | 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<br>無線麥克風 1 支、19<br>張和室椅。       |

| 場地    | 可容納<br>人數/坪數 | 09：30-12：30  | 13：30-17：00 | 17：30-20：30 | 可使用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玻璃會議室 | 12 人<br>8 坪  | 不 外 借  | 1,500       | 1,000       | 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無線麥克風 1 支、會議桌、12 張椅子。 |
| 舞台區   | 40 人         | 1,000  | 1,300       | 1,000       | 投影機、投影布幕，無線麥克風 4 支、造型沙發。       |
| 共享廚房  | 6-8 人        | 1,500  | 2,000       | 1,500       | 黑晶爐、飲水機、烤箱、電鍋、微波爐，相關廚房用具。      |
| 展覽空間  | 15.10 坪      | 一天 1,500 元整，租借最低天數為三天。<br>當日使用時間與場租時段相同（6 天長租九五折，10 天 9 折）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畫軸掛軌、投射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 1：由於地板教室、舞台區與共享廚房為互為影響之半開放空間，為維護租借單位活動辦理品質，本館將視各租借單位的活動性質與人數，適度調整該 3 區塊開放租借的時段。

註 2：館內摺疊椅總數為 75 把，由大教室租借單位優先使用，餘再提供其他場地使用者使用。

註 3：舞台區如需使用投影機、布幕與長桌等設備，請事先提出需求，以利本館安排，且以當日現有設備數量為主。

#### 陸、申請、繳費與入場、撤場

(一) 請於使用日前至少 14 天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僅口頭或 Email 訂場但未檢附完整表件恕不保留檔期：

1. 場地使用申請表
2. 場地使用規定同意書
3. 檢附活動／課程計畫或 DM，或其他敘明使用目的及活動內容之書面資料。

(二) 請於收到場租繳費通知 7 日內繳交全額費用，逾期未繳場地將釋出。

(三) 若在使用日 7 日內提出場地申請，恕不接受更動租借時間，並請於收到繳費通知當日繳交全額費用，逾期未繳場地將釋出。

(四) 場租單位可於租借時段開始前 15 分鐘入場佈置與準備，恕不接受更早入場。

(五) 撤場時，場租單位須依【場地恢復檢核表】進行復原檢核，且確認器材、設備等均無損壞情事，經本館工作人員簽名確認後始交付發票。

(六) 發票內容若有誤，請於當月更換，隔月恕不受理。

#### 柒、租借優惠、申請提前或延長、逾時

##### (一) 長租與優惠

為支持非營利機構與回饋萬華在地社區團體，優惠方式如下：

1. 正式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於本館辦理性別或婦女相關議題之活動，租借場地折扣為 7

- 折。
2. 萬華在地社區團體（不包含個人及營利單位）於本館辦理性別、婦女議題或社會福利相關活動，租借場地折扣為 7 折。
  3. 長期租借
    - (1) 一次訂滿 10 時段享場地費 95 折，訂滿 20 時段享 9 折。單一單位長租上限為 20 時段，本館長租總上限一年為 200 個時段。另本館尚具社會公益角色，禁止轉租或轉借。
    - (2) 長租使用單位若因故中斷租借，需重新計算場地使用次數與折扣，本館對場地使用次數與折扣擁有最後解釋權。
  4. 以上優惠不重覆採計，擇一使用。
  5. 為求平衡場館使用效益與社會公益角色，本館保留出租與否之權利。

**(二) 申請提前、延長或周一閉館時段租借**

1. 週二至週日早上時段可配合需求提前 1 小時開始使用，即最早入館時間為 08:30 整，需加收費用 1,000 元整。惟有此需求者請於訂場時告知，以利安排人力。
2. 顧及勞動權益，晚間時段恕不接受延長使用之申請。
3. 週一為本館公休時段，若有租借需求，僅開放 09:30-17:00，租借當日總金額須高於 8,000 元以上，且無折扣。
4. 第 1 點及第 3 點，仍須視本館人力調度情況回覆可否配合提前或開館。

**(三) 逾時（不計入折扣優惠）**

1. 使用場地須於場地租借時間內使用完畢淨空，以免影響下個時段使用單位之權利；欲延長使用時間，須通知本館，經本館同意始可延長。
2. 逾時費計算方式

| 租借時段         | 逾時狀況          | 加收費用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平日/週末早上及下午時段 | 逾時 16-30 分鐘   | 加收下一時段場租費 50%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逾時第 31 分鐘     | 加收下一時段場租費全額              |
| 平日晚間         | 逾時 16-30 分鐘   | 加收原時段場租費全額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逾閉館時間 (21:00) | 加收原時段場租費全額及延後閉館費 1,000 元 |

3. 當日產生之逾時費須以現金結清，未繳清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場地申請及使用權；活動如影響次場使用權益或逾本館閉館時間，承租單位應立即退場，本館得視情況終止其使用權。

**捌、預約、取消、延期或更改、退費**

**(一) 場地預約日期**

| 租借類別/活動性質             | 預約開放時間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辦理性別議題、婦女議題或社會福利相關活動者 | 自使用日 3 個月前開始預約 |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長租、展覽空間需求 | 自使用日 <b>第一日 6 個月前</b> 開始預約 |
| 其他類型活動租借  | 自使用日 <b>2 個月前</b> 開始預約。    |

## (二) 場地變更

1. 場地預訂完成後，若需更改使用場地，以 e-mail 知會本館。
2. 若有更改日期、場地區域與時段，請在使用場地 14 日以前通知，更改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超過次數者，逕以退費方式處理。
3. 使用日 14 日前更改，更動後場地費用若有調整，予以多退少補。
4. 提出場地租借申請後，如需更改日期、延期，原則上皆以當年度日期為限。如遇特殊狀況（如風災、疫情、臨時休館等），將以個案處理。

## (三) 退費

### 1. 退費計算方式

| 取消通知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退款標準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使用場地 14 日前來信取消（不含租借當日）              | 已支付之費用，予以全額退還。 |
| 使用場地日 8-13 日內來信取消（不含租借當日）           | 予以 50% 費用退還。   |
| 使用場地日 7 日內來信取消（不含租借當日），             | 扣費用 100%，恕不退費。 |
| 天災（以臺北市政府公佈為原則）、<br>停電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場地不開放 | 全額退費。          |

2. 收到退費通知後，須於 14 日內至本館現場辦理，若遇公休請提前辦理，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。

範例：4/20 預約 6/20 的場地，須於七天之內（4/27）繳付全額方才完成場地申請。使用日 14 日前（6/6）如欲取消，繳付之費用皆全數退還；使用日前 8-13 日內（6/7-6/12）取消，訂金不予退還；使用日前 7 日內（6/13-6/19）取消，全額皆不予退還。另若遇本館休館日，則需提前辦理。

## 玖、場地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：

- （一）依本館所在大樓規定及安全考量，嚴禁使用明火。
- （二）嚴禁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傳直銷或有違本館設立目標之活動。
- （三）使用單位應妥善使用本館各項設備，如有毀損須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
- （四）若需自行佈置場地、自備設備器材者，應事先告知並取得本館同意方可佈置，並自行保管器材與佈置材料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（五）活動結束後，使用單位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，非本館提供之物品應自行拆除

並帶離；佈置及使用期間不得影響逃生動線及出入口。

- (六) 不得於場地牆面與地板塗寫、釘掛；如需張貼，請使用不破壞表面之材料。若造成損壞，承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依損害程度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七) 使用單位請事先勘查場地適合性，並於活動現場留意參加人員安全，本館不負責活動安全責任。
- (八) 本館已依契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若有發生非可歸責於本館之意外事故，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請各使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。
- (九) 本館不負責活動內容、聯繫、物品保管、簽收、轉交或留言轉達等事宜。
- (十) 本館不提供任何醫療用品與包紮、消毒等醫療行為。
- (十一) 本館對各項規定擁有最終解釋權，並得視場地租借單位使用需求、使用情況、性質、目的及過往使用紀錄等，判斷出借與否。

#### **壹拾、罰則**

- (一) 如有違反上開原則及規定，本館得視情節嚴重程度評估暫停出租／借場地或永久停權。
- (二) 有違反下列情事者，將暫停租借申請 3 個月：
  1. 預約後未依規定付款，且於 6 個月內累計達 2 次。(自繳款到期日起算)
  2. 6 個月內更改場地並申請退費處理達 2 次。(自申請退費日起算)
  3. 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與簽名確認達 3 次者。
  4. 場地使用過程中，使用單位一經發現進行與申請使用目的不符、或為場地禁止之活動，本館有權終止活動之進行，當日場租費用不予退款。

**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將酌予修訂，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可後公告實施。**